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路 20 號 7 樓
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路 20 號 8 樓

桃園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
(03)4594791
320072 桃園市中壢區龍
岡路 1 段 46 號

新竹

苗栗

臺中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

彰化

(04)22612161

南投

402022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
70 號

新竹

苗栗

雲林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
(06)2239572
704033 臺南市北區富北
街 9 號 3 樓

嘉義

臺南

高雄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

屏東

(07)2511151

澎湖

80261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

金門

50 號

基隆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
(02)24525008
20600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
街 85 巷 3 號

宜蘭

馬祖

花蓮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

臺東

(03)8221121

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
路 19 號



輸入(販賣)衡器看這裡

✿ 輸入衡器時，請取得本局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！

依據度量衡法第 34 條規定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本局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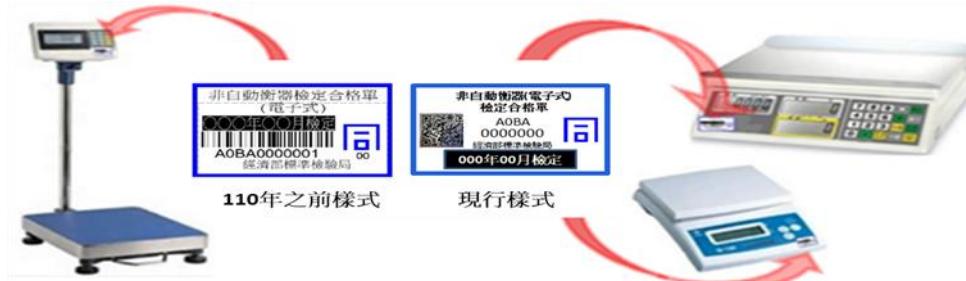
✿ 販賣衡器時，請留意來源是否符合規定？

請確認上游供貨廠商有無取得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！

相關資訊請至[營業許可執照查詢作業-查詢功能]
(<https://tinyurl.com/y3ogf8t6>)

✿ 販賣衡器時，請留意是否檢定合格？

應經檢定之衡器於販賣陳列時，請留意衡器上是否標示「同」字合格印證，並請明顯揭示給消費者。



【註】未取得本局度量衡業修理許可執照之販賣業者，請勿提供修理服務以免觸法！

衡器可免除檢定範圍如下，其餘須經過檢定：

① 家庭用

- a) 不具價格顯示功能，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(例：家庭用料理秤)：
 - i. 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在最大秤量 3 kg 以下且 3,000 以下：
 - ii. 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均大於 10,000，其設計目的係供一般民眾使用。
- b) 50 kg 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，且不具價格顯示功能者，並於本體標示非供交易使用。例：個人行李秤。
- c) 體重計。

② 實驗室用

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均大於 10,000，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。例：實驗室研究用電子天平。

③ 產業製程用

- a) 最大秤量大於 1 公噸之懸掛式衡器。
- b)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。

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計算方法：

某電子秤最大秤量為 3 kg，最小刻度為 1 g，則檢定標尺分度數 (n) 為 $3,000 \text{ g} / 1\text{g} = 3,000$ 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